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 月 19 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提交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众交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经营和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进一步回报中小股东，在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大众交通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2、大众交通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接到大众交通提交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众交通提议的上述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股本转增后将有利于优化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的董事会审议上述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

1、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

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